

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生物多樣性政策

113 年 2 月 27 日第 24 屆第 29 次董事會訂定

113 年 8 月 13 日第 25 屆第 5 次董事會第 1 次修正

台泥承諾不會於世界遺產區域和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(IUCN) I-IV 類保護區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(UNESCO) 認定之世界自然遺產及人與生物圈保護區、國際重要濕地公約 (如拉姆薩公約) 指定之濕地，以及關鍵生物多樣性區域進行探勘與開採，若需在全球或國家重要生物多樣性地區開展業務工作時，將遵循在地法規，依照迴避、縮小、減輕、補償原則，預防及降低開發行為對自然的影響，並依循全球水泥和混凝土協會 (Global Cement and Concrete Association, GCCA) 制定之礦場復原與生物多樣性管理永續指南 (Sustainability Guidelines for Quarry Rehabilitation and Biodiversity Management)，執行生物多樣性管理計畫 (Biodiversity Management Plan, BMP)。台泥延伸價值鏈夥伴，關注供應商在生物多樣性上的環境衝擊管理，並與其討論與分享生物多樣性相關資訊。

台泥依循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 (COP15) 的重大決議—昆明-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 (GBF) 23 項目標，作為台泥生物多樣性管理的遵循方向，排除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，承諾致力於 2040 年實現淨正向影響 (Net Positive Impact, NPI)。台泥結合自然為本解方 (Nature-based Solutions, NbS) 的方式，以自然友好的行動方案同時緩解氣候變遷，持續對大自然創造正面的影響，使生物多樣性之健康度、豐富度及韌性提升達到正向發展與成長 (Nature-Positive)。

以上承諾涵蓋台泥企業團自身營運活動及關鍵價值鏈夥伴合作業務，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通過董事會審核確認。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